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 (3)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 (4)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 (5)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
- (6)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鑑於各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年度上限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以重續各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該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就當中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的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內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規定的活動範圍，該授權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の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鑑於各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年度上限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1日訂立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以重續各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該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並就當中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

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

A. 2026年至2028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至2028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光大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服務範圍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2026年至2028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中國光大銀行將提供的存款服務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在釐定本集團將存款存放在中國光大銀行的利率時，本集團須取得中國光大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並參考不少於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同狀況下就同類存款所報的利率。

B. 2026年至2028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光大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服務範圍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中國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2026年至2028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根據各貸款服務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按本集團的特定融資需求釐定。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中國光大銀行將提供的貸款服務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在釐定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貸款的利率時，本集團須取得中國光大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並參考不少於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同狀況下就同類貸款所報的利率。

C. 2026年至2028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光大集團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服務範圍

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普通股、優先股、權利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報價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2026年至2028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承銷及諮詢服務。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根據各承銷及諮詢服務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按本集團財務營運的特定需求釐定，而應付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承銷費比例應與彼等的承銷責任比例相符。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所收取的承銷費及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可資比較及類似服務而收取的承銷費及服務費。

D. 2026年至2028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環境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服務範圍	光大環境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或水環境治理項目的特定需求向本集團提供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2026年至2028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不同項目的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根據各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合同應付的金額須按項目的特定需求及須棄置廢物的數量及種類，參考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進行相關污水處理項目及／或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地區就相同或相若服務所報價格為基礎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所報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就相同服務報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E. 2026年至202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大環境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服務範圍	光大環境將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會議室及會客室，總租賃面積約3,288平方米。租賃面積可視乎本集團的運營需求調整。
	2026年至202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租賃物業。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須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公平磋商後釐定。

F. 2026年至2028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光大集團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服務範圍	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其他僱員健康保障及其他保險服務。
	2026年至2028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同類服務。
	訂約方將在有必要時按本集團的需求，就服務範圍的詳情訂立單獨的協議。
費用標準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2026年至2028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僱員健康保障服務計劃項下將予存入的本金金額、將予支付的管理費及醫療保險費用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2023年至2025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下相對2023年至2025年年度上限的(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2023年至2025年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附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每日最高 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23,959,000	92,574,000	68,574,000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每日最高 貸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 但不包括毋須本集團資產 作抵押的貸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	42,022,000	46,873,000
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962,000	976,000	4,143,000
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 服務框架協議	155,000,000	160,000,000	170,000,000	0	1,759,000	3,446,000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0,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5,257,000	5,108,000	3,581,000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28,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800,000 港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相等於約 38,500,000 港元)	人民幣 41,000,000元 (相等於約 45,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3,210,000元 (相等於約 14,615,000 港元)	人民幣 13,593,000元 (相等於約 14,738,000 港元)	人民幣 2,297,000元 (相等於約 2,478,000 港元)

附註：相關的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公司確認，自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各相應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為2023年至2025年年度上限之內。

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

	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累計利息)）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不包括毋須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附註)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25,000,000元 (相等於約 27,500,000 港元)	人民幣 29,000,000元 (相等於約 31,900,000 港元)	人民幣 34,000,000元 (相等於約 37,400,000 港元)

附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付租金包含不同的組成項目，故此須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應付的固定租金付款將確認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應付的可變租金付款則確認為本集團開支。

釐定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A. 2026年至2028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2026年至2028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於中國光大銀行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ii)本集團於未來3年（由2026年至2028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融資需求；(iii)本集團根據其年度收益及來自中國光大銀行的預期利息收入而預計的存款金額；以及(iv)本集團的現金管理需求。

B. 2026年至2028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2026年至2028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本集團於未來3年（由2026年至2028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融資需求；(ii)本集團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增長所可能需要的貸款金額；以及(iii)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或資金需求（如有）的額外財務資助緩衝額。

C. 2026年至2028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2026年至2028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的歷史價格；(ii)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發行的債務證券之歷史金額；以及(iii)基於未來3年（由2026年至2028年）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對本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測。

本集團已於2023年3月在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集團已於2023年4月、2023年7月、2023年8月、2024年1月、2025年1月、2025年4月及2025年6月在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的中期票據。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在中國內地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

經參考本集團過去數年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預期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發行債務證券的需求將隨著本集團於未來3年（由2026年至2028年）繼續擴張其業務運營而持續。因此，預期會產生承銷及諮詢服務費。

D. 2026年至2028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2026年至2028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過往處理每噸污水所產生的污泥量或危險廢物量；以及(ii)本集團位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附近污水處理項目的估計處理能力。考慮到本集團在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增長，估計本集團位於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附近並且可使用彼等相關服務的污水處理項目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自產生不多於100,000噸污泥、1,500噸危險廢物及100噸實驗室廢物。

E. 2026年至202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2026年至202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i)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應付月租及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ii)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及預測市場租金；(iii)辦公室物業租賃的屆滿日期；(iv)本集團就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租賃條款的初步磋商；(v)本集團對辦公室、會議室及會客室租賃的預期需求；以及(vi)就本集團擬定的租賃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及可變租金付款所估計的使用權資產及開支總值之年度最高金額。

F. 2026年至2028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2026年至2028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慣常繳付的3年期醫療保險費用；(ii)預計僱員數量；以及(iii)中國光大集團提供的多項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各自的涵蓋範圍。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載有根據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將獲得的相關服務特定條款之單獨協議前遵守其就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 (b) 就2026年至2028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向中國光大銀行及最少兩間其他銀行就同等金額及同等年期的存款利率獲取報價，並僅於中國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該兩間其他銀行取得的條款時於中國光大銀行存放其資金；

- (c) 就2026年至2028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向中國光大銀行及最少兩間其他銀行就同等金額及同等年期的貸款利率獲取報價，並僅於中國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該兩間其他銀行取得的條款時向中國光大銀行借款；
- (d) 就2026年至2028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向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最少兩個其他交易對手獲取報價，並僅就承銷有關證券及／或就有關證券提供意見所報之價格或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承銷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提供意見所報之價格或費用時委託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e) 就2026年至2028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向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合理基準就相同或相若服務獲取報價，並僅就提供服務所報之價格或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服務所報之價格或費用時委託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f) 就2026年至202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應付的租金應在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範圍內，而本集團將收集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數據；
- (g) 就2026年至2028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須就相同數目的僱員在相同年期的類似保險產品及服務從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保險公司取得報價，並會在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所報條款相當於或不遜於該兩家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所報價格及條款時，方會使用該等產品及／或服務；
- (h)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會追蹤、監控及評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支付安排及交易金額，以確保協議按照相關定價政策簽立，且不會超出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及

- (i) 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審計師作年度審核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均依循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就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妥為監控。

訂立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的2026年至2028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8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中國光大銀行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中國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有較深入認識，更適合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安排。對本集團而言，接受中國光大銀行的存款及貸款服務亦預期將會更具成本效益、適宜及有利。此外，由於中國光大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則及規定所限，故接受中國光大銀行的存款及貸款服務會減少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就2026年至2028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將繼續促進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基於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對本集團財務營運的了解，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更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更適切及更有效的服務。

就2026年至2028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認為，委託光大環境提供污泥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應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業務將有所擴展及增長。由於光大環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透徹了解，並為亞洲環保領軍企業，本集團認為其有能力滿足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項目的發展需求。

就2026年至202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租賃項下的租金款項與光大環境出租的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一致，甚至更為理想。繼續實行有關租賃安排亦可避免因搬遷而造成不必要的中斷及成本增加，並確保可繼續運營。因此，本集團認為，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繼續租賃光大環境的物業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就2026年至2028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經考慮保險保障範圍、費率及健康保障服務範圍等多個因素，本集團認為，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一系列保險產品能為僱員提供充足的醫療及健康保障。因此，本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滿足僱員的醫療及健康需要。

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光大環境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上述交易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欒祖盛先生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由於彼與光大環境存在關連關係，欒祖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2026年至2028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和2026年至202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2026年至2028年年度上限。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一份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各份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72.87%的股份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的控股股東，而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涵義

訂立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授權規定的活動範圍，該授權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環境主要從事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中國光大銀行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大證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光大永明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相關再保險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至
2025年年度上限」 | 指 各2023年至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 「2023年至
2025年存款
服務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存款
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中國光大銀
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存
款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 |
| 「2023年至
2025年僱員健康
保障服務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僱員
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
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自2023年1月
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
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及其他僱員健康保障
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 |
| 「2023年至
2025年框架協議」 | 指 2023年至2025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至2025年貸款
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至2025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
議、2023年至2025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
議、2023年至2025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至2025年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 |

「2023年至 2025年貸款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中國光大銀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
「2023年至 2025年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環境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
「2023年至 2025年污泥處理 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環境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
「2023年至 2025年承銷及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

「2026年至 2028年年度上限」	指 各2026年至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至 2028年存款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中國光大銀行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026年至 2028年僱員健康 保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其他僱員健康保障及其他保險服務
「2026年至 2028年框架協議」	指 2026年至2028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至2028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至2028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至2028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至202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2026年至2028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至 2028年貸款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中國光大銀行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2026年至 2028年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環境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 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 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2026年至 2028年污泥處理 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境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污泥處理 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環境同意促使其 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向本集團提供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2026年至 2028年承銷及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承銷 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附 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自2026年1月1 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上市，為中 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8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57）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指 可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作為風險實體（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所載關聯人士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的一般授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欒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熊建平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及陳佩珊女士。